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194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吳琪銘、邱志偉、黃國昌、楊曜、洪宗熠等 16 人，為明確規範「用過核子燃料」安全貯存方式，特提出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核能一廠、核能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，現採用「露天乾式貯存」方式，將用過核子燃料裝入 304L 不鏽鋼多片組裝焊接而成之鋼筒，外加「混凝土護箱」屏蔽，以露天方式於原廠直接存放，不利於防災、救災應變。面對強颱暴雨、緊鄰斷層帶強震頻繁、臨海多潮、多氯侵蝕之地理氣候條件，台電規劃之露天混凝土乾式貯存設施，未善盡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之責，屢遭在地居民、當地政府以及環保團體質疑與抗爭！
- 二、為杜絕輻射物質直接外釋，造成國人生命健康、土地安全、環境永續之不可逆影響：
 - (一)應採「室內乾式貯存」方式，具：全天候輻射及衰變熱監控系統；防護與阻絕輻射外釋之設施；恆溫恆濕移除衰變熱之空調系統；設施用電須具不斷電之供電系統等設計與施作。
 - (二)應採「金屬護箱」方式，具：全天候自動偵測儀，輻射防護功能、直接散熱、維持次臨界、可再取出、再檢整、再換裝及安全便利運輸等「多功能金屬護箱」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吳琪銘 邱志偉 黃國昌 楊曜
洪宗熠
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黃秀芳 鍾孔炤 陳明文
高志鵬 陳素月 鄭寶清 尤美女 徐永明
何欣純

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、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放射性廢棄物屬用過核子燃料者，其乾式貯存應採「室內金屬護箱設施」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、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臺灣地狹人稠，氣候、地理環境特殊，上有強颱暴雨、下有斷層帶強震頻繁，臨海多潮、多氬侵蝕，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應採最高規格方式安全乾式貯存。</p> <p>二、落實非核家園，核電廠將陸續除役，為確保反應爐內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安全存放，應採「室內金屬護箱設施」貯存。</p>